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接受外界捐款處理要點總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於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函頒訂定國家檔案館設置要點，特設國家檔案館（以下簡稱本館），以妥善典存國家發展記憶，發揮國家智慧資產價值，促進政府紀錄開放透明。為妥善運用外界主動捐款推動本館相關事項，以效率化及透明化之處理原則發揮捐款資源最大效用，爰訂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接受外界捐款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計七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局接受外界捐款及其處理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第二點）
- 三、本局接受外界主動捐款之應辦理事項，並頒發感謝函(狀)與捐款人。（第三點）
- 四、本局接受外界主動捐款之用途。（第四點）
- 五、捐款人指定用途不符第四點第一款規定或本館任務，或接受捐款可能有損害本館形象或對本館營運及服務有不良影響之虞時，本局應拒絕接受或返還捐款，以及變更捐款用途應經捐款人同意。（第五點）
- 六、捐款人與本局有一定利害關係者，本局應拒絕接受或返還捐款。（第六點）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七點）